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 置 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114 年11月21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

01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3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5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6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7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父母B、C離異，前與父親B及其再
09 婚配偶、同父異母之胞妹同住生活（嗣B已離婚），B過往
10 有多次不當管教A之紀錄，嗣改由A前繼母責罰A。民國00
11 0年0月00日，聲請人接獲通報，A遭其前繼母持○○○○
12 責打成傷，A雙腿○○及臀部皆有大面積瘀青，聲請人於00
13 0年0月00日緊急安置A，迭經本院裁定准以繼續（延長）
14 安置，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
15 4年8月21日。A安置後受照顧狀況良好，穩定就學。B配
16 合家庭處遇服務狀況不佳，自A胞妹遭安置後，精神狀況明
17 顯不穩，影響工作穩定度，經常請假，致經濟窘迫，且因頻
18 繁更換手機門號，社工難以轉介服務資源，日前因積欠房租
19 而搬離原租屋處，並向主責社工表示目前居住於○○。A之
20 母親C已提出改定監護人之聲請，C積極參與親職教育課
21 程，且於親子會面時與A互動良好，情感連結佳，A亦表達
22 希望返家與C共同生活。綜上，B親職功能明顯偏低，且生
23 活條件尚未改善，短期內無法給予A穩定安全的照顧環境，
24 C改定監護人之聲請目前仍在審理中，是聲請人為維護A最
25 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26 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

27 四、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護字第000
28 號裁定、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寄養個案摘
29 要報告、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兒童及少年安置
30 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寄養個案摘要報告等資料為
31 證，而本院審酌A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B未能提供A適當

01 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親職功能有待提升，為確保A 之人
02 身安全及最佳利益，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參
03 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尚無不合，應
04 予准許。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1 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姚啟涵

身分資料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189號）	
A 乙○○	民國000 年0 月0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籍設○○縣○○鎮○○路0巷00號
B 丙○○	民國00年00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籍設○○縣○○鎮○○路0巷00號
C 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之0號 居○○市○○區○○街000巷00號